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78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巨大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項國棟

代　理　人　洪秀瓊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主張其遺失附表所示本票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1811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08年12月17日公告，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除權判決等語，並提出本院公告為證，復據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8年度司催字第1811號卷宗，查閱無誤，堪信為真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6　月　30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匡　偉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6　月　30　日

書記官　李婉菱